

生，債留臺灣、投資大陸，我國司法的威信因此受損，被害人的冤屈無法獲得紓解，民眾對兩岸和解之成效感到懷疑。

- 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兩年來，警政署成功協調大陸公安單位協助緝捕與遣返刑事嫌疑犯 183 人，然根據調查局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資料，光經濟要犯就有一百九十二名潛逃大陸，刑事罪犯更高達上千人，成功遣返的罪犯不及其十分之一，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應積極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儘速將逍遙海外之要犯緝捕遣返歸案，以昭司法威信。

（三十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為積極清理祭祀公業，解決祭祀公業土地未善加利用之問題，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然祭祀公業由來已久，其派下員身份認定與地籍混亂情形實乃百年來積累的問題，祭祀公業條例要求於條例公告三年內申報釐清權屬，否則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爰特建請內政部考量祭祀公業問題久遠複雜，且涉及戶政、地政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審核，加以處理祭祀公業問題之民眾多年邁高齡，宜延長祭祀公業處理之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祭祀公業在清朝即見設立，許多祭祀公業土地因歷史因素而登記失實、產權爭執，加上派下員意見不一導致其土地未能善加利用，對土地利用與都市更新等公共利益皆造成阻礙，內政部因此積極推動祭祀公業法制化，故有祭祀公業條例之制定施行。
- 二、依條例辦理祭祀公業申報，必須檢附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等資料，然祭祀公業之成立年代久遠，民國前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臺灣方施行土地登記，然民間不動產交易僅字據交換，常不事登記，適逢戰事，光復後之總登記又僅「憑證繳驗」，甚至依舊登記簿移轉謄錄，導致地籍失實。而各祭祀公業派下員繁多，自民國前六年一月十五日才開始實施戶籍登記，然在歷經日本佔領、戰亂及光復後之戶籍申報，各祭祀公業或有族譜佚失、派下員無後裔、移居他鄉者無法聯繫者，另戶政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亦難以充分配合提供派下全員戶籍謄本，致相關資料難以齊備，該些問題皆是當前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所需克服之問題。
- 三、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三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無人申報、申報遭駁回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與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考量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與地籍問題積累已久，內政部應確實統計實施成效，對民眾於申報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行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

而非僅硬性規定要三年內辦理申報，否則即予標售。在此之際，可先延長三年期限或訂立緩衝期，以兼顧政策施行、促進土地利用同時維民眾權利。

(四十)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優質的教師是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成敗的關鍵之一，教育部 94 年公布「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於 95 年開始試辦，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已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民國 101 年起教師全面課稅，在「課多少，補多少」原則下，教育部積極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然為更有效推動教師專業知能強化，爰特建請教育部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優質教師的專業能力是推動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成敗的關鍵之一，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提到，教育革新有賴教師專業素養的發揮，並據此於 94 年公佈「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於 95 年始試辦，經過六年的推動與執行，已有 15%教師參與本計畫。
- 二、民國 101 年起教師全面課稅，在「課多少，補多少」的實施原則下，教育部積極規劃提升教育品質，改善教育環境的計劃，且積極執行，如教師減課、增聘校園輔導人力、提高導師費、改善教學環境等。
- 三、然而，上述配套措施未能正視教育改革的核心—教師專業知能的強化，引起社會大眾、家長、教育人員的憂心與疑慮。教育部應提撥部分改善教育環境經費，做為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以獎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應予以具體獎勵，補助教師出國參訪及給予研究獎金或改善教師教學設備與環境。

(四十一) 本院翁委員重鈞，鑑於嘉義縣東石鄉日前查獲大規模毒魚集團，僅起出之漁獲市價即逾十萬元。而另行起出毒魚用之氰化鉀，重量合計達一千零七十五公斤，潛在危害極為驚人，顯見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另現行漁業法對毒魚行為，最高僅得科以五年徒刑或併科十五萬元罰金，恐難嚇阻大規模毒魚犯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巡署半年前接獲報案，指雲林、嘉義縣沿海，有不肖份子疑以氰化鉀毒魚。經雲林機動